

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桐卫健函[2022]7号

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关于二级医疗机构 检查、检验结果互认的通知

各乡镇卫生院、县直各医疗机构、民营医院：

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看病难、看病贵问题，控制不必要的重复检查，减轻患者经济负担，本着尊重医学科学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，保证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的原则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互认范围

(一)本县区域内从事疾病诊断、治疗活动的二级医院之间医学检查、检验结果互认；本院前后几次住院的医学检查、检验结果互认。

(二)检查结果互认适用于在有效时限内出于同一目的的检查，原检查结果、图像所示与临床症状相符，可满足临床疾病诊疗的需要。

二、互认项目

(一) 临床检验

1、临床生化项目：总蛋白、白蛋白、球蛋白、谷丙转氨酶、谷草转氨酶、碱性磷酸酶、谷氨酰转肽酶、乳酸脱氢酶、尿素氮、肌酐、尿酸、血糖、总胆固醇、甘油三脂、高密度胆固醇、低密度胆固醇。

2、临床免疫项目：肝炎标志物包括乙型肝炎表面抗原、乙型肝炎表面抗体、乙型肝炎·抗原、乙型肝炎抗体、乙型肝炎核心抗体、丙型肝炎抗体（以上六项指标异常和术前、输血乙型肝炎表面抗体、乙型肝炎e抗原、乙型肝炎e抗体、乙型肝炎核心抗体、丙型肝炎抗体（以上六项指标异常和术前、输血前除外）；甲状腺功能测定。

3、肿瘤标志物：APP、CBA 定量测定；前列腺特异性抗原(PSA)。

4、临床微生物：细菌分型。

5、临床血液、尿液及各类涂片细胞学检查。互认检查结果需做到操作规范、涂片质量符合要求，诊断明确，临床无异议。

(二) 医学影像

医学影像检查项目主要包括部分稳定性好、费用较高的项目，互认项目包括：普通放射性检查，包括普通平片、CR、DR，片质达到甲级。要求过程规范、拍摄部位正确完整、影片图像清晰、质量可靠、达到诊断要求。

三、不予互认的情况

(一) 因病情变化，检查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

符合，难以满足临床诊断治疗要求；

(二) 检查项目在疾病发展过程中变化较快的；

(三) 检查项目意义重大（如手术等重大医疗措施前）等原因需重新检查的；

(四) 急诊、急救患者。

以上情况，经主治医师可要求患者重新检查，但须向患者说明，并在病历中注明复查原因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临床医师在诊疗过程中，结合患者临床表现，对患者提供的有参考价值的检查报告应予以认可，认可的检查报告单(原件或盖有报告单发出医疗机构印章的复印件)归入病历存档备查。对患方要求复查的项目，在病历中予以记载，特殊检查及费用较高的检查项目应由患者或家属签字认可。

(二) 临床医师对患方提供的有参考价值的医学影像资料，如需要进一步确认的，以会诊的形式由本院医学影像部门负责确认。医学影像部门对患方提供的质量合格的医学影像资料进行确认，并出具会诊意见。

桐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2月16日



